**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通风工程**

项目编号：SDHFCG-2021002

**采 购 人：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代理机构：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内容 25

第四章 合同参考范本 28

第五章 附件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采购人：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临西九路与聚才六路

联系方式：0539-819320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涑河南街与八蜡庙街交汇处瑞联温州街C区620区

 联系方式：0539-7169789

二、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通风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300202102000100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
| A | 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通风工程 | 1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不含临时，注册于投标企业，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曾担任过同类型工程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5.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6.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证明；8.投标人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及CA锁，进行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回执单；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针对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备案；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或转包； 10.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 148 |

三、需求公示（见附件）

四、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1年03月18日08时30分至2021年03月24日17时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方式：①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投标备案登记；②投标人需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的“磋商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磋商文件（LYZF），并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LYTF）上传到系统。

**注：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责任自负。**

4.售价：0元。

五、公告期限：2021年03月18日至2021年03月22日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3月31日09时00分至2021年03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3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工 联系方式：13969913303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磋商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概况**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通风工程项目编号：SDHFCG-2021002 |
| **采 购 人** |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涑河南街与八蜡庙街交汇处瑞联温州街C区620区 联系人：武工 联系方式：13969913303 |
|  | **最高控制价** | **本次最高控制价147.36万元，超过最高控制价的均为无效报价。各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在总最高控制价以内报价，如有分（单）项招标控制价的，也必须在各分（单）项招标控制价以内报价，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 **质量要求** | 满足设计及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市优标准 |
|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文的规定，不收取供应商保证金。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按工程形象进度的70%拨付进度款，工程完成后付至工程进度结算款的90%，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再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
|  | **质量保修期** | **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  | **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4**月0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09**月**09**日。 |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是否接受联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 |
|  | **分 包** | * 不允许

□允许 |
|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评标结束后由成交单位提供）** |
|  |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 **厅网址（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磋商时间截止系统自动停止签到。****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 标，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响应文件，过时视为响应文件未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响应文件递交方法：（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领取电子磋商文件之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LYTF）,并上传到系统中。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电子投标函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的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供应商须保证启用电子** **版时能正常读取，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加盖“公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章。** **4.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将导致报价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报价处理。** |
|  | **投标截止及磋商** | 1.磋商时间：2021 年 3 月 31日 09时 30 分 **2.磋商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供应商应委派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在指定的磋商地点 进行多次磋商报价事宜。** **3、需要递交的材料：**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无须现场递交纸质材料。**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注意事项** |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未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通过对本项目投标备案录入，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 **成交服务费**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人：武工联系方式：13969913303 |
|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1采购人系指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的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

2.4评审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6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fcg.linyi.gov.cn/）。

2.9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采购活动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报价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合格的供应商**

5.1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5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6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 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网页页面留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有效期**

6.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在此期间，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原定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3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4因延长报价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除外。

**7.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8.基础资料提供**

8.1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8.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给予答复。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说明及内容
	4. 合同参考范本
	5. 附件

9.2除本须知第10.1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须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3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通知为准（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10.5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6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供应商除就标书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2.解释权**

12.1 本次采购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12.2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处理。

12.3若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本磋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13.知识产权**

13.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3.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当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投标货物中所用软件需为正版软件，不得使用盗版软件。

**14.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规定。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小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5.2响应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5.2.1商务标书目录（包括但不限于）**

1. 商务标书目录；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内容包含执业证书编号、职称、参加过工程业绩。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同类项目系指已完成的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同的业绩，以合同为准；投标人应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上项目合同复印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11.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2020下半年）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下半年）的相关材料（原件或清晰的扫描件均可）；**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没有列入非诚信名单的；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证明截图。**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特别说明**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真实有效。同时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缺少上述材料复印件的视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不允许进行下一步评标。**

**15.2.2技术标书目录（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标书目录；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项目总体概述:列出设计依据性文件，分析现状条件，表达设计构思；
4.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5.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6.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等；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及其他相关措施等）。

**16.投标报价及依据**

16.1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定额执行鲁建标字[2016]39号规定的《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依据鲁建标字〔2020〕24号文选用《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20），取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临建价发[2017]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2019年11月1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2号中关于环境保护税的规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及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取费文件规定和投标企业自身管理水平。

16.2报价单位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概况、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3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另外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均已包括了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内容。

16.4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与清单项目数量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各合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不允许使用调价函件，否则按照废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工、料、机价格，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与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若投标人擅自改变清单序号、项目编码、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特征描述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16.5投标报价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费、税金（规费、税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等投标人响应招标单位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取，凡未按规定计取的，作废标处理。

规费、税金国家及省现行规定如下：

（1）环境保护税：建筑、安装、装饰、园林工程在工程招标投标时暂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0.3%计取，市政工程暂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0.1%计取，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2）社会保险费：按建安工作量1.52%计取，结算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住房公积金：按人工费总和的3.6%计取（计取基数为规费前工程造价人工费之和），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4）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规费前工程造价的0.105%，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6〕40号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执行、《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2019年11月18日）执行。

（6）税金：增值税按9%计取，结算时执行国家、省、市最新规定。

16.6 **中标人工地现场施工用水、电需求由中标人挂表计量交费，自来水、电费收费标准按招标人向有关部门缴费价格执行。**

16.7 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

16.7.1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定额执行鲁建标字[2016]39号规定的《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依据鲁建标字〔2020〕24号文选用《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20），取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临建价发[2017]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2019年11月1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2号中关于环境保护税的规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人工和机械台班价格、取费标准执行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水平，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时的市场价，按照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定额执行鲁建标字[2016]39号规定的《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依据鲁建标字〔2020〕24号文选用《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20），取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临建价发[2017]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2019年11月1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2号中关于环境保护税的规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人工费调整为 66元/工日，材、机价格执行投标时市场价，取费标准执行投标报价时的水平。投标结束后需要调整清单及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在合同中约定。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 执行16.7.1.（2）。

（4）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减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 执行16.7.1.（2）。

16.7.2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时按照《临沂市政府投资项目（市级）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146号文件、《临沂市城市建设工程推进办公室建设项目投资和资金管理办法》临城建办〔2020〕1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6.7.3对于措施费报价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的措施费（包含专业措施费及苗木保护措施，如：草绳、遮阳、保暖等），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按照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若结算时对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15％以外的进行调整，即措施费按以下情况进行比例折算：

（1）结算措施费减少时：结算措施费=投标措施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审核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0.15）\*（投标措施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并计取规费税金。

（2）结算措施费增加时：结算措施费=投标措施费+（结算审核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0.15）\*（投标措施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并计取规费税金。

16.7.4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48万元，最高控制价147.36万元，超过最高控制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该价格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安装施工费、材料费（主材及安装辅材）、机械费、检验费、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总包配合费、税费、通过验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凡投标单位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对设备报价，投标人应将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各项设备，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项下按不含税价列计，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含设备费，设备费按相应程序计入单位工程造价。

16.7.5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投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预算软件电子版，作为编制新编综合单价时使用。不提供者则以财政评审单位确定的价格为准。

16.7.6工程结算时审减额超出结算报价5%以外的部分产生的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16.7.7竣工结算时除执行上述标准，本工程人工工日单价及价目表等计价依据不因政策原因而调整。

16.8 材料供应方式及工期、质量要求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6.8.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对影响使用功能的部分主要材料，必须按附表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采购，承包方在采购材料前7天内通知发包方，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共同确认后，再行采购。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在采购前虽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进行了确认，但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其责任仍由承包方承担。未按规定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对于进场材料，建设方进行必要检验，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其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6.8.2承包方采购变更工程中新出现的材料，须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中心共同考察或依法招标确认单价。经四方签字确认，作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否则，结算时材料价格由发包方自行确认，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6.8.3投标单位在报价过程中，应考虑到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除可调价格材料及暂估价材料外，其他材料价格不因工期变化等而调整。

16.8.4对于暂估价材料，由招标人提供相应材料暂估价一览表，报价时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暂估价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暂估价材料采购前必须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共同考察确认或依法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否则不予认可。工程竣工结算时，暂估价材料据实调整材差，并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中第1种方式确定，进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本地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对于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提供相应暂列金额一览表，报价时投标人必须按照暂列金额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6.8.5因工程材料规格、型号等导致的变更，结算时只计取两种材料的价差及其税金。如遇原投标报价异常时，被调整的原材料采用投标时市场价格，新增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财政评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

16.8.6拨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工程形象进度的70%拨付进度款，工程完成后付至工程进度结算款的90%，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再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6.9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人所报方案的质量和服务等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6.10开标时，《公开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一致，若不一致，评审小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6.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6.1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审委员会2/3的评委认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17.2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包制作，页码应连续，不可插页、抽页，不可分册，不可活页装订，牢固胶装成册。

**18.磋商说明**

18.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项目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8.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

18.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领取电子磋商文件之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LYTF）,并上传到系统中；投标文件纸质：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3 日内向代理公司提交与上传系统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胶装成册）一式三份（一正二副）。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视为无效标。**

19.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19.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及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20.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bszn/20200619/0e498e09-a914-475f-9079-3456199592aa.html）,“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理。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投标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4.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五、公开唱价、评审、成交**

**25.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6. 公开唱价**

26.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竞争性磋商会议。

26.2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个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6.3响应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报价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7、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7.1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 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的。
	5.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2. 其它情况及处理

27.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无效，而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主动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7.3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4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评审**

28.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8.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8.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该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8.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9评审时，磋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具体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要点及说明 |
| 报价得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技术部分（5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 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体、详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12分；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比较具体、比较详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11-8分；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具体、基本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5分；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具体、不详细得4-1分；⑤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0分） |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具体、详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0-16分；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比较具体、比较详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15-11分；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具体、基本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0-6分；④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具体、不详细得5-1分；⑤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未提供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 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详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8分；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比较具体、比较详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7-5分；③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具体、基本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3分；④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具体、不详细得2-1分；⑤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未提供得0分。 |
| 资源配备计划（5分） | ①资源配备计划具体、详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②资源配备计划比较具体、比较详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③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具体、基本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④资源配备计划不具体、不详细得1分；⑤资源配备计划未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10分）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具体、详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8分；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比较具体、比较详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7-5分；③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基本具体、基本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3分；④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不具体、不详细得2-1分；⑤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未提供得0分。 |
| 业绩（10分） | 提供投标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

**注：综合评分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只宣布结果，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6%； 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产品报价×6%；

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 号）文件，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 8%的价格扣除。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次对各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侯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30.评审纪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31.废标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2.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成交通知书及成交服务费**

**33.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4.成交服务费、公证费**

1）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临沂市有关规定执行，并参照临沂市[2012]12 号文。

 2）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公证费按相关规定缴纳。

**七、合同的授予**

**35.合同授予**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规定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货物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6.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两份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一份留档）。

**合同格式：使用国家规范性文本，附加条款双方商定。**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内容**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通风工程

2、工程概况：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通风工程包括防排烟、排风及新风系统，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工程建设地点为：临沂市兰山区聚财六路与临西九路交汇西南。

4、工程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市优标准。

5、项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4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09月09日。**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工程形象进度的70%拨付进度款，工程完成后付至工程进度结算款的90%，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再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7、**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48万元，最高控制价147.36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8.质量要求

8.1、达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2、施工单位若达不到招标人、监理要求的质量标准时，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且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8.3、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8.3.1、施工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国家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进行施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包括罚款在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因此而给招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施工单位必须双倍赔偿招标人。

8.3.2、施工单位自行雇佣管理、生产作业人员，自行配备个人保护用品，招标人不参与对施工单位雇佣人员的管理。

**二、项目施工规范及其他要求**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图纸：详见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参考范本**

**临沂市政府采购合同**

（范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方（简称甲方）：**

**供货方（简称乙方）：**

**合同审核日期：**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资金来源： 

4.工程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7）图纸；

（8）招标文件；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的专用合同条款如与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相冲突，以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为准，合同如有不符合常规、明显倾向于一方的条款无效。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并且签字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数量。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约，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通风工程

项目编号：SDHFCG-2021002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工期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注：**

**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报价包含了成交方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安装施工费、材料费（主材及安装辅材）、机械费、检验费、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总包配合费、税费、通过验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等一切费用。**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通风工程

项目编号：SDHFCG-2021002

**注：**

**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报价包含了成交方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安装施工费、材料费（主材及安装辅材）、机械费、检验费、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总包配合费、税费、通过验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等一切费用。**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营业执照 |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部门 |
| 单位资质 | 1.执照编号 2.资质等级 3.发证部门 |
| 单位注册地址 |  |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电话、传真、邮址）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
| 驻临沂市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 联络方式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之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址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附件十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 |  |

说明：1、环保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封口等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 **响应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 **资质证明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本页为最后一页—**